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

深龙工〔2016〕17号

签发人：林鲁生

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汛前三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汛前三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抓紧落实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2016 年 2 月 23 日





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汛前三防安全 大检查工作方案

2016 年以来，我市出现大风、低温寒冷、冬季持续降雨等异常天气。据统计，我市 1 月份降雨量已超历史平均值 9 倍。随着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，三防形势趋于复杂。为提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，确保汛期我局工程建设安全可控，根据区政府对防汛工作“早行动、早部署、早排查、早落实”的指示精神，现决定在我局工程范围内开展汛前三防安全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防汛工作责任制。检查各项目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检查防洪预案、度汛方案、值班安排、信息报送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及三防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危险源管理。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情况；现场安全隐患的检查及整改情况。高边坡、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部分的汛期监测情况；塔吊、施工电梯等设备管理的相关情况，包括产权备案登记，安装拆卸专项方案编审、安全技术交底、组织实施和验收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；

（三）水毁修复和在建度汛工程。水毁修复及其它涉水工程、地面坍塌治理工程，争取汛前完成。要及时清理河道围堰，确保

行洪通道畅通；检查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管理、隐患排查和除险加固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安全措施。施工现场临时排水的情况；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；临时设施及围挡墙设置是否科学合理、安全可靠；

（五）防洪非工程措施。检查抢险物资储备、三防通讯设施等的落实情况及地面坍塌防御预案制订和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其它相关备汛情况。各项目要对危险边坡、挡墙、基坑、地陷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。对一时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实时监测，落实度汛保障措施和责任人，做好物资储备，同时要做好应急救援或紧急撤离预案。

二、检查形式及要求

本次防汛安全检查以各项目自查为主，抽查、核查不替代自查的责任。

（一）做好工程的自查工作（2月22日到2月25日）。各项目工程师组织施工、监理单位开展汛前安全自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各项目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对报告签名负责。检查报告经各方签字后留项目部存档备查。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先重后轻、先急后缓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；在汛前无法处理的，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，并落实各项措施。

对目前正在施工的水库及其它防汛工程，要切实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在今年汛期前完工；如确需跨汛期施工，必须编制度汛施工方案各应急预案，安排抢险队伍和相应的防汛物资，以确保

安全度汛。

对于边坡、交通干线、易涝点等低洼地带以及存在隐患的管线设施务必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清疏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结果核查工作。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，我局技术管理科将于 2 月下旬到 3 月上旬对各项目三防安全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。重点核查各项目的自查工作是否全面、结果是否属实，防洪（地陷）隐患处理措施是否有效、隐患是否已排除等。本次核查结果作为施工、监理单位 2016 年度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。